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林雁山公园岭南园林景观生态研究采购

招标编号：GXZC2022-C3-004140-YZLZ

合同编号：GXZC2022-C3-004140-YZLZ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广西民族大学

# 《桂林雁山公园岭南园林景观生态研究》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2884号

合同编号：GXZC2022-C3-004140-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民族大学

项目名称：桂林雁山公园岭南园林景观生态研究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C3-004140-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2.12.2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桂林雁山公园岭南园林景观生态研究》课题研究服务工作，课题组其他成员为：龚丽娟、翟鹏玉、申扶民、李启军、蒋新平、袁鼎生、蒋丽霞、袁开源。合同金额：壹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1999650.00）。

### 2. 课题研究的要求

2.1 本课题的研究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

2.2 本课题研究需提交的最终成果为：《桂林雁山公园岭南园林景观生态研究》。最终成果以书面（打印装订成册）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

2.3 结题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提供课题研究经费（¥1999650.00）。

分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课题研究，并提供初步报告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课题研究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现乙方有违约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3.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最终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 甲方负责本课题研究最终成果的应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2. 课题组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甲方申请调整研究人员（如无申请，评审验收结束后不可再调整）。

3. 乙方不能将课题转包给其他研究机构进行研究，一旦发现，取消乙方继续研究课题的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

4. 乙方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5. 课题若通过评审验收，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课题研究成果作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以正当理由与方式发表、出版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收益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课题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中标课题组单位通报其违规行为等），直至追回已拨付给乙方的全部课题研究经费，甚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户银行：工行广西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1009264004133

### 第五条 共同条款

1. 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乙方需要停止本课题研究或调整研究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可达成新的协议。

2. 甲、乙双方对本课题的涉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散失、不得泄漏。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条款及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签约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办法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同意本课题研究终结并出具终结研究证明之日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乙方有权没收预付款，如乙方损失超过预付款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对超过预付款的损失部分给予适当的补偿。如乙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动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修订后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如甲方有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利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或赔偿。

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课题研究服务报酬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5.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本条第 2 款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除非甲方同意或要求不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甲方同意本课题研究终结并出具终结研究证明之日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

###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附件：课题组成员名单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0日	乙方（公章）： 广西民族大学 2022年12月20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林文	法定代表人： 果谢印尚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陈林文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梁丽娟
电话：	电话：0771—32602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onglijuan325@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13092490101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6494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6